

##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: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监事会亦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